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關於(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2)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月14日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333人，代表股份888,997,087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約56.6089%；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332人，代表股份728,869,09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約46.4124%；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60,127,993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約10.1965%。

臨時股東會召開程序及表決方式符合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會由董事長唐福生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董事**」)9人，出席臨時股東會董事9人。本公司監事(「**監事**」)3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監事3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齊麗品女士及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亦列席了臨時股東會。

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日期，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0,418,085股股份，其中分為1,230,418,085股A股股份及340,000,000股H股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或(ii)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的監票人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

## 二. 提案審議情況：

所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總有效票數的百分比)			總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同意聘任付興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75,793,951 (98.5148%)	12,826,436 (1.4428%)	376,700 (0.0424%)	888,997,087
2.	審議同意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	887,128,287 (99.7898%)	1,592,800 (0.1792%)	276,000 (0.0310%)	888,997,087

### 三. 律師見證情況：

1. 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2. 見證的律師：王敏律師，高凌晞律師
3.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東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四. 備查文件：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臨時股東會決議；
2.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關於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及
3.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五. 執行董事委任：

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付興海先生(「**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期滿(即2025年9月7日)為止。

有關付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該等委任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擬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及該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委任資料概無變動。

### 六. 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潘光文先生(「**潘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該辭任**」)。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潘先生的辭職申請將在下任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由於委任付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於臨時股東會獲通過，該辭任自臨時股東會之日起生效。有關該辭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該等辭任資料」），請參閱該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辭任資料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5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聶艷紅女士及付興海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